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人：楊麗卿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125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p0016@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人員從事之環保稽查或查核情形及移送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月底列管家數：指月底轄區內各項計畫及局內自行列管之廠(家)數。

(二)稽查項目

1. 畜牧業(一)廢水：適用放流水標準畜牧業(一)之事業（亦即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所排放畜牧業廢水。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4. 一般廢棄物：包括堆放垃圾、污染道路/水溝、張貼廣告、空地髒亂、家畜/禽、棄置廢棄物、冷氣機滴水、垃圾強制分類及其他。
5. 事業廢棄物：包括工廠(場)、醫療機構、營建工程、再利用機構及其他事業單位產生之廢棄物。
6.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包括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其他。

7. 回收資源及其他：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限塑及限用免洗餐具、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含汞產品管制及其他。
8. 其他固定污染源：指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
9. 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含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

(三)稽查（查核）次數：

1. 指本局人員當月份因巡邏稽查或因陳情而查勘次數，含本單位稽查（查核）後已移至外單位案件。
2. 按日連續處罰時，稽查（查核）次數應與連續處罰日數相等，例：某一場所依法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處罰20日才完成改善，則稽查（查核）次數以20次計。
3. 違規廣告之稽查（查核）次數，以實際進行查核之對象為統計基礎；例：於電線桿、樓梯間或電梯內等地點同時發現任意張貼數十張附有電話號碼之小廣告，實際進行查核電話號碼之對象有5個，則稽查（查核）次數為5次，並非以乙次計。
4. 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源稽查（查核）次數，指對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件數（含目測、巡查、遙測與機器腳踏車資料庫篩選）及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不含民眾主動至動力計站檢測件數、機車專案免費檢測或汽機車定期檢測之數據。

(四)處分次數：

1. 指本局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停工、罰鍰、限期改善…等），包括環境部移交之裁處案。
2. 「廢棄物污染」之處分次數分為「本市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區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五)罰鍰次數：

1. 指本局人員當月份因罰鍰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包括環境部移交之罰鍰案。
2. 「廢棄物污染」之罰鍰次數分為「本市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區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3. 噪音案應以罰鍰之案件計算，不包括僅限期改善而未罰鍰之案件。
4. 按日連續處罰時，罰鍰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例：某一場所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20日才完成改善，則罰鍰次數以20次計。

(六)已收繳罰鍰件數：指當月收得罰鍰之件數，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應於完全繳清罰鍰時，方可計入。

(七)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本欄金額應與上月報表「至本月底止未

繳清罰鍰」金額相等)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仍未繳清時，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八)本月罰鍰總金額：指當月開出之裁處書上所處分金額之總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

(九)本月撤銷金額：指本月因行政救濟而撤銷處分金額。

(十)本月應收繳金額：指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加上本月罰鍰總金額減去本月撤銷金額。

(十一)本月實收金額：指當月實際收得之罰鍰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

(十二)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數及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及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仍未繳清時，則欠繳罰鍰件數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十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由環保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2.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3.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十四)移送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移送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欠繳罰鍰案件數及金額。

(十五)完成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完成強制執行件數及執行後取得罰鍰金額。

(十六)取得債權憑證件數、金額：指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債權憑證總金額。

(十七)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包括：

1. 編制內人力：指本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編制內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不含主管監督人員及辦理訴願答辯、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業務人員)。

2. 約聘僱人力：指本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約聘僱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
3. 兼辦人力：指本局內人事、會計、總務等單位協助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4. 清潔隊稽查(查核)人力：指本局之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污染管制工作之人力。
5. 委外協辦人力：指本局委託民間協助辦理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統計單位：次、千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稽查(查核)、罰鍰別、移送偵辦及執行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稽查項目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2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各業務單位依污染源稽查或查核及移送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資料登錄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並由本局綜合計畫科匯出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空氣污染—營建工程之稽查(查核)次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稽查處分情形」營建工程之稽查件數相同;空氣污染—其他固定污染源之稽查(查核)次數應與該表其餘各公私場所稽查件數之合計相等。

(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2.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3. 本月繳款率(A)=[本月實收金額/(應收繳金額+上月底止欠繳罰鍰)]×100%；本月繳款率(B)=[(本月實收金額+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應收繳金額+上月底止欠繳罰鍰)]×100%。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表號：11292-03-02-2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聯絡人：楊麗卿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125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p0016@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人員從事之環保稽查或查核情形及移送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月底列管家數：指月底轄區內各項計畫及局內自行列管之廠(家)數。

(二)稽查項目

1. 畜牧業(一)廢水：適用放流水標準畜牧業(一)之事業(亦即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所排放畜牧業廢水。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4. 一般廢棄物：包括堆放垃圾、污染道路/水溝、張貼廣告、空地

髒亂、家畜/禽、棄置廢棄物、冷氣機滴水、垃圾強制分類及其他。

5. 事業廢棄物：包括工廠（場）、醫療機構、營建工程、再利用機構及其他事業單位產生之廢棄物。
6.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包括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其他。
7. 回收資源及其他：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限塑及限用免洗餐具、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含汞產品管制及其他。
8. 其他固定污染源：指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
9. 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含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

（三）稽查（查核）次數：

1. 指本局人員當月份因巡邏稽查或因陳情而查勘次數，含本單位稽查（查核）後已移至外單位案件。
2. 按日連續處罰時，稽查（查核）次數應與連續處罰日數相等，例：某一場所依法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處罰20日才完成改善，則稽查（查核）次數以20次計。
3. 違規廣告之稽查（查核）次數，以實際進行查核之對象為統計基礎；例：於電線桿、樓梯間或電梯內等地點同時發現任意張貼數十張附有電話號碼之小廣告，實際進行查核電話號碼之對象有5個，則稽查（查核）次數為5次，並非以乙次計。
4. 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源稽查（查核）次數，指對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件數（含目測、巡查、遙測與機器腳踏車資料庫篩選）及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不含民眾主動至動力計站檢測件數、機車專案免費檢測或汽機車定期檢測之數據。

（四）處分次數：

1. 指本局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停工、罰鍰、限期改善…等），包括環境部移交之裁處案。
2. 「廢棄物污染」之處分次數分為「本市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區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五)罰鍰次數：

1. 指本局人員當月份因罰鍰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包括環境部移交之罰鍰案。
2. 「廢棄物污染」之罰鍰次數分為「本市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區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3. 噪音案應以罰鍰之案件計算，不包括僅限期改善而未罰鍰之案件。
4. 按日連續處罰時，罰鍰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例：某一場所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20日才完成改善，則罰鍰次數以20次計。

(六)已收繳罰鍰件數：指當月收得罰鍰之件數，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應於完全繳清罰鍰時，方可計入。

(七)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本欄金額應與上月報表「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金額相等)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仍未繳清時，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八)本月罰鍰總金額：指當月開出之裁處書上所處分金額之總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

(九)本月撤銷金額：指本月因行政救濟而撤銷處分金額。

(十)本月應收繳金額：指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加上本月罰鍰總金額減去本月撤銷金額。

(十一)本月實收金額：指當月實際收得之罰鍰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

(十二)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1. 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數及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及金額)。
2.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仍未繳清時，則欠繳罰鍰件數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十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由環保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2.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3.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十四)移送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移送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欠繳罰鍰案件數及金額。

(十五)完成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完成強制執行件數及執行後取得罰鍰金額。

(十六)取得債權憑證件數、金額：指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債權憑證總金額。

(十七)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包括：

1. 編制內人力：指本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編制內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不含主管監督人員及辦理訴願答辯、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業務人員）。
2. 約聘僱人力：指本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約聘僱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
3. 兼辦人力：指本局內人事、會計、總務等單位協助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4. 清潔隊稽查(查核)人力：指本局之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污染管制工作之人力。
5. 委外協辦人力：指本局委託民間協助辦理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統計單位：次、千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稽查(查核)、罰鍰別、移送偵辦及執行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稽查項目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20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各業務單位上傳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稽查處分概況，由本局綜合計畫科匯出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空氣污染－營建工程之稽查（查核）次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稽查處分情形」營建工程之稽查件數相同；空氣污染－其他固定污染源之稽查（查核）次數應與該表其餘各公私場所稽查件數之合計相等。

（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1. 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2. 水污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3. 本月繳款率(A)=[本月實收金額/(應收繳金額+上月底止欠繳罰鍰)]×100%；本月繳款率(B)=[(本月實收金額+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應收繳金額+上月底止欠繳罰鍰)]×100%。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2-03-02-2

七、其他事項：無。